【裁判字號】100.台上,1436

【裁判日期】1000826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三六號

上訴人張欽發訴訟代理人梁基暉律師被上訴人周長文周劉美玉周鴻蔚

周智詠

兼上列一人

法 定代 理 陳月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九十九年度重訴字第二五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第一、二款定有明 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 對第二審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係就原審認被害人周俊雄 發生死亡之結果,並無與有過失之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職權行使

- ,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爲論斷或理由矛盾
-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五 日

m